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 一、项目编号：GSZZPL-2025-006
-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成交信息

一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万元)
甘肃浩天司法鉴定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3号天丰商厦	75.60
二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 (万元)
甘肃明证司法物证鉴定所	平凉市崆峒区公路街38号 理想城A座15层	62.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一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 第一包	法医临床、法医病理、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等 委托鉴定服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 文件及国家、行业 要求	3年服务期（合同 每年一签）	达到国家、行业 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二包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包	法医毒物等委托鉴定服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要求	3 年服务期（合同每年一签）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

五、评审专家名单：杜文赞、张续兰、张小霞。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每包中标价的 1.5% 计算收取，由每包中标供应商分别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一包收费金额为¥11340.00 元，二包收费金额为¥93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东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0933-5961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工商联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18419636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永华

电 话：18419636004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2 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的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第一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浩天司法鉴定所，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9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浩天司法鉴定所

日期：2025年7月31号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的（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司法鉴定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明证司法鉴定所），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317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明证司法鉴定所

日期：2025年7月31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